

##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###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 一次告知單

#### 一、申請人資格

-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- 設籍臺中市並居住家中，最近一年在國內居住滿 183 日以上。
- 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。

#### 二、適用設備

##### (一)維生器材 (9 項)

氧氣製造機、呼吸器、血氧監測儀、冷氣機、電暖器、抽痰機、咳痰機、化痰機、電動拍痰機。

##### (二)必要生活輔具 (5 項)

眼控滑鼠、電動輪椅、電動代步車、電動照顧床、氣墊床。

※冷氣機及電暖器限符合特定資格者申請。

#### 三、應備文件-維生器材

- 1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2、電費單 (含用戶戶名及電號)。
- 3、三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。
- 4、設備使用照片。

#### 三、應備文件-必要生活輔具

- 1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2、電費單 (含用戶戶名及電號)。
- 3、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或輔具評估報告。
- 4、輔具需用電證明 (如購買或租賃證明、照片等)。

#### 四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  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